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受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人民法庭 8 个，具体为：皂市人民法庭、多宝人民法庭、黄潭人民法庭、岳口人民法庭、张港人民法庭、干驿人民法庭、仙北人民法庭、卢市人民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4979.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94 万元，增加 5.17%，主要原因：一是两庭建设项目

资金结转；二是提高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待遇，劳务费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09.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94 万元，增加 1.18%；其他收入 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减少 12.5%；上年结转结余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 4979.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94 万元，增加 5.1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18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14 万元，增加 7.51%；社会保障和就业 51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2 万元，减少 15.15%；住房保障支出 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增加 18.03%。

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4 年基本支出 369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2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根据我市 2023 年预发退休人员绩效工资标准，对退休人员绩效工资进行调整，人员经费有所下降。

（2）2024 年项目支出 128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6.06 万元，增加 24.98%，主要原因：一是两庭建设项目资金结转；二是提高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待遇，劳务费有所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275.7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办公费 22 万元，水费 1.05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工会经费 48.54 万元，福利费

60.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加 4.3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提高案件执行率，预计执行案件评查交流增多，导致接待费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量逐年增长，公务用车的使用频率增加，车辆损耗增大，车辆维修、加油等运行成本增加。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83.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2.3 万元，增加 103.17%，主要原因是根据办案需求 2024 年新增设备采购预算 37.3 万元，复印纸采购预算增加 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83.3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83.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83.3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单位占有房屋面积 24167.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2254.38 平方米，业务用房 11913.22 平方米。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是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和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4 年预算安排 724.9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4.95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依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依法完成各类案件办案工作，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2\%$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 36 人。

质量指标：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geq 95\%$ ；年度考核合格率 $\geq 90\%$ 。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服务对象满意度：诉讼服务满意度 $\geq 96\%$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湖北省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